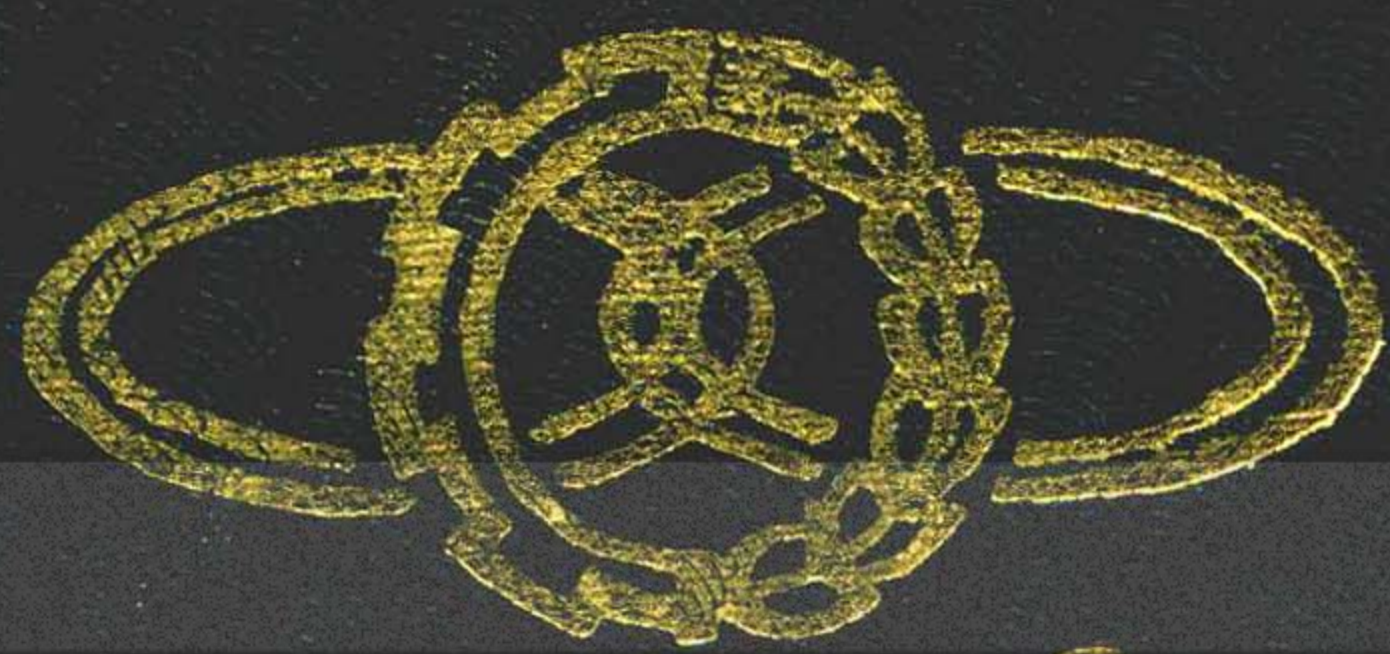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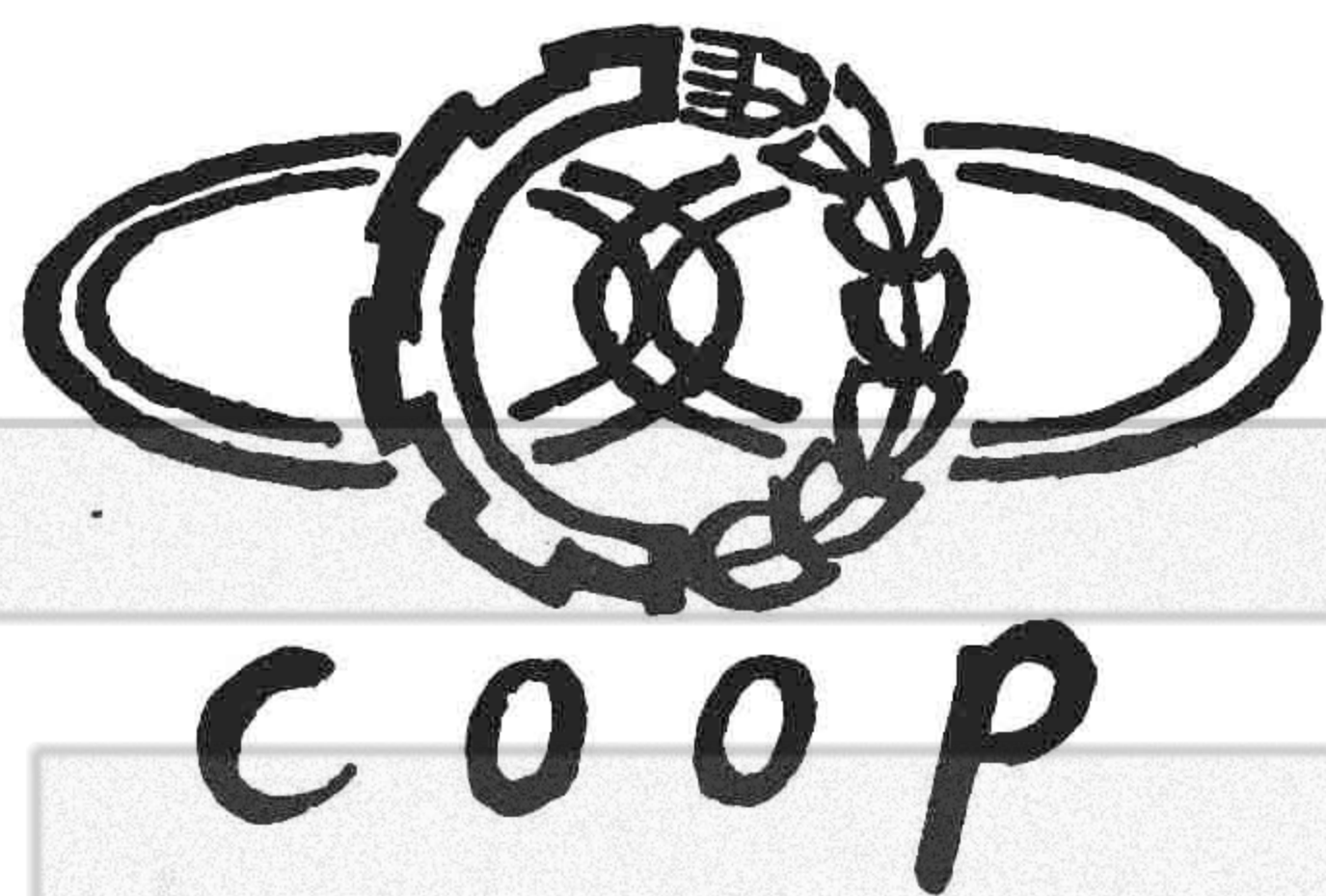


COOP

新疆
农业
生产
资料
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编著

新疆農業生產資料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编著

志名题字:张造时(乌鲁木齐书协艺术顾问)

彩色摄影:金克宁

新疆农业生产资料志
1993 年

编纂:《新疆农业生产资料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排版:乌鲁木齐市五方排印中心

印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发行:内部发行 不得翻印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插页:2 字数:142.6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1857 号

工本费:26.70 元

上 自治区农资公司联合办公大楼
下 自治区农资公司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右起
尼牙孜、田炳坤、沙依木·沙丁、吴宝文、冯德锐、
徐彦军、向国炳、戴生汉、夏恢业





自治区农资公司北站仓库铁路专用线



为满足农业生产需要,自治区农资公司储备充裕的化肥



自治区农资公司北站调运化肥下乡,支援农业春耕生产



自治区农资公司北站仓库职工装运农药,支援农业防治病虫害的需要



农资科技服务站,积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伊宁县农资公司“庄稼医院”



精河县农资公司
指导棉农喷洒农药

伊宁县基层
供销社化肥
对比试验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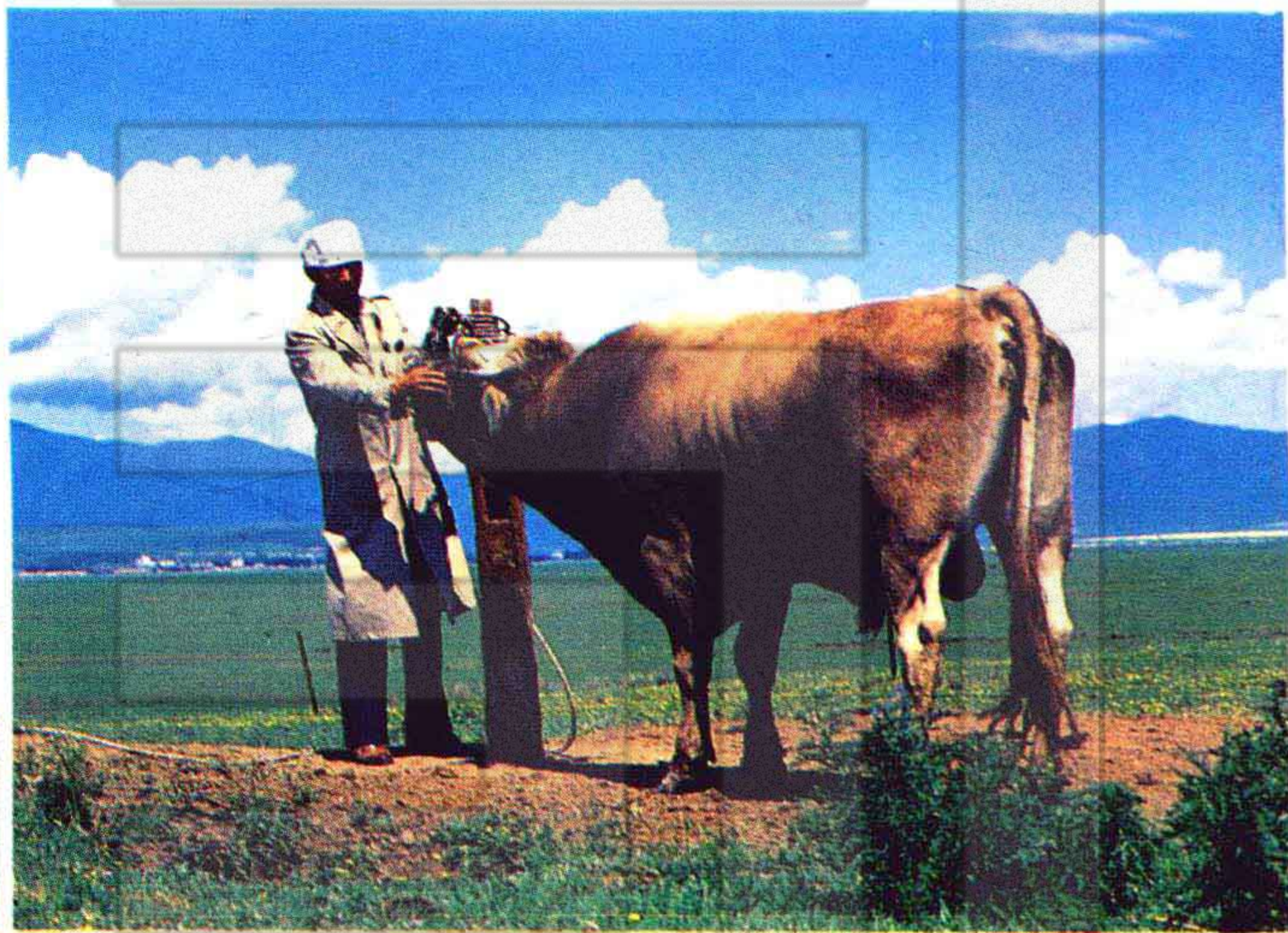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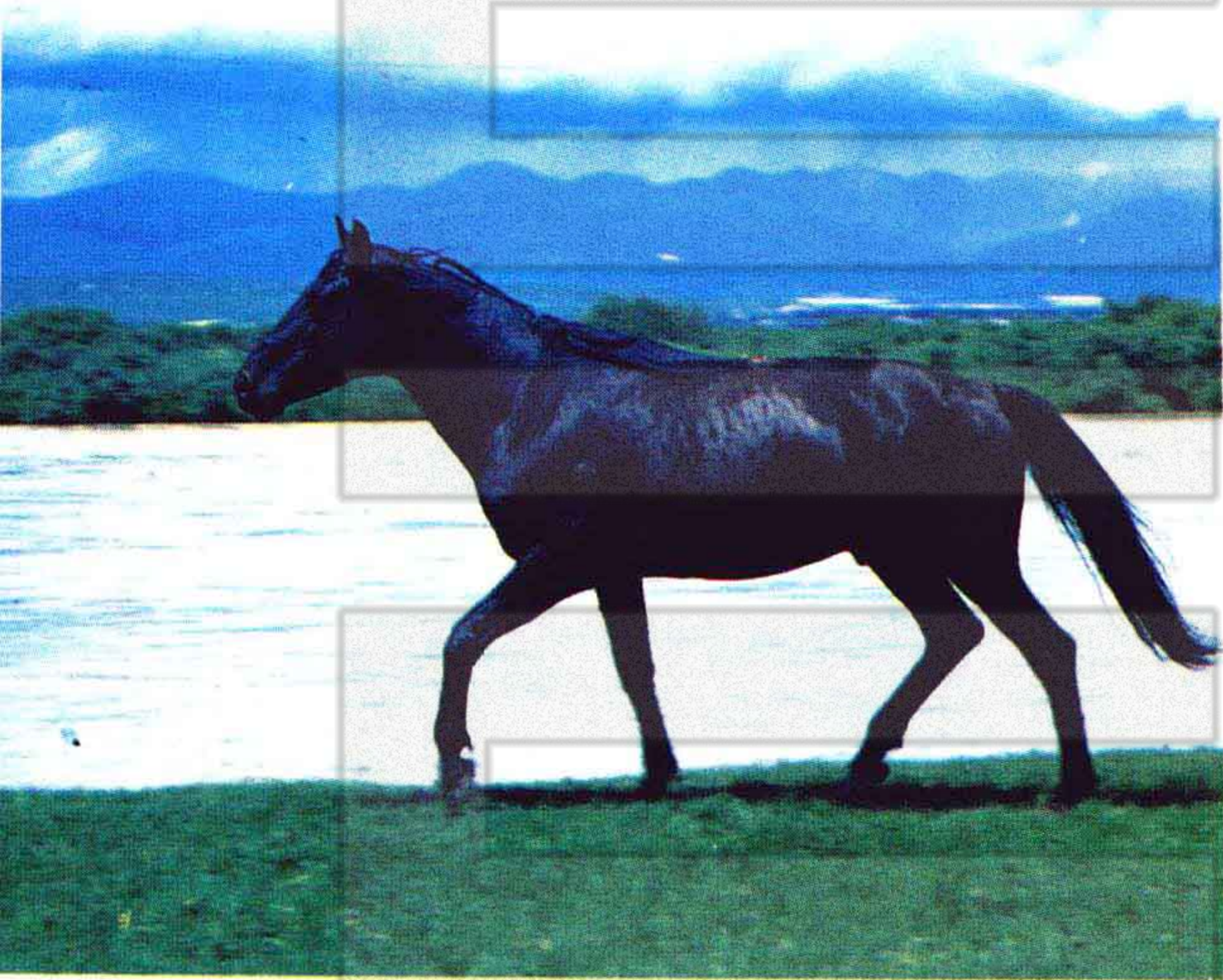
南疆地区地膜覆盖棉花试验田



特克斯县农资公司小农具样品室



集中待运支援兄弟省著名的伊犁马



△膘肥体壮的伊犁马

◇体格健壮的昭苏牛

◇调运前牲畜检疫



《新疆农业生产资料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韩仰乾 冯德锐

副主任：田炳坤

委员：冯德锐 徐彦军 田炳坤 吴宝文 向国炳

沙依木·沙丁 吐尔逊·尼牙孜肉孜 李宜民

编 纂 人 员

主 编：李宜民

副 主 编：刘瑞勋

责 任 编 辑：吴有维

编 辑：李宜民 刘瑞勋 吴有维 罗玉琳

校 勘：吴有维 刘瑞勋 李宜民

助编、资料：丁晓萍 刁世平

审 稿：田炳坤

《新疆农业生产资料志》

撰 稿 人

(按志稿次序排列)

李宜民:凡例 概述 大事记

第五章 技术服务 附录资料 编后记

罗玉琳:大事记 第一章 肥料

刘瑞勋:第二章 农药和药械 附录资料 照片文字说明

吴有维:大事记 第三章 中小农具和农膜

第四章 耕马、耕牛和军马

周振华:继往开来 续谱新章

刁世平:农膜节初稿

丁晓萍:大事记(1986—1990 年)

序 言

《新疆农业生产资料志》是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第一部行业志。志书的出版发行,是农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

志书客观真实地记述了新疆农资行业的历史和现状,主要反映农资业务经营的创建、发展和起伏变化,及其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对支援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业绩,突出了时代、地方特点和专业特色。它的问世必将起到“鉴一行之往,资一行之治”的作用,使全疆农资职工受到启迪和教益,为做好今后农资工作提供借鉴和依据,因此,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生产资料是构成农业生产力的物资因素。我们农资部门是直接为农牧业生产服务的后勤部,是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农牧业生产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新兴行业。农资供应和技术服务工作做得如何,与发展农牧业的关系至关重要。四十年来,新疆供销社农资部门在各级党、政的重视和领导下,本着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宗旨,坚持不懈地在努力做好供应工作的同时,开展以推广农资商品应用技术和提高使用效益为中心的技术服务,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为夺取农牧业生产连续丰收奉献自己的力量。1988年获得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表彰,被授予《十年丰收先进集体》。1989年以来,又接连三年由商业部和中国农资公司分别授予农资专营、供应、服务等方面的先进单位称号。

史实告知我们,新疆农资行业的建立、发展到今天,经过了一个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艰辛创业、曲折前进的历程。五十年代初期,全疆唯

一的经营机构生产资料经理部只有职工 23 名,加上个别兼营农具业务的综合批发站还不到 30 人,当时推广新式农具年销量才 1000 余架,化肥、农药不过 10 余吨。到 1991 年自治区农资公司购销总额已突破 17 亿元,销售达 9 亿余元,其中化肥 226 万吨,经营化肥数量占到社会总量的 95% 以上,成为全区农资行业的龙头企业。自治区农资公司与各地、州、市、县农资公司联合组建为新疆农资集团公司。通过深化企业改革,全疆农资经营管理机构日趋完备,各级经营供应网点 800 多个,从业人员达 3000 余人,形成了从上到下、从批发到零售的经营网络。

温故而知新。以史为鉴可以知兴废、明得失、察未来。回顾历史,基业来之不易,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特借此机会,向在全区农资战线上先后奋斗数十年的老同志,并向为编纂志书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敬意。同时,希望全体职工,在“团结、服务、求实、开拓”的企业精神鼓舞下,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指导思想,继往开来,激励奋进,进一步做好供应和服务工作,开创农资工作的新局面,为新疆农牧业生产再上一个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

冯 德 锐

1993 年 7 月 22 日

凡 例

一、《新疆农业生产资料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反映时代、地方特点和专业特色。

二、本志主要记述新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业务经营和技术服务的开创、发展和起伏变化。对曾经营后来移交有关部门接管的种籽、半机械化农具、大型农牧业机具、排灌机械、猎枪、火药等未作记述。

三、本志的时间断限：上起业务或所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85年末。个别地方因实际需要，略作适当延长。为展示改革开放后农业生产资料行业的新面貌，《大事记》和附录中所记载的有关资料，均延至1990年前后。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图（照片）表、录等体裁。以概述为全志之纲；大事记为志之经；编目为志的主体结构，全志设置5章12节；照片列于卷首；表分别穿插于章、节、目之中，与文字记述互为补充；附录缀为志尾。

五、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概述有述有议，以述为主；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志书章节，一律只记史实，不加评议，寓观点于文字记述之中。

六、名称：各个历史时期的地名、机构，均用当时实际的称谓，加注现行名称。“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业生产资料”诸词，

因多次使用,均简称:“供销社”、“农资公司”和“农资”。“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区社”。使用简称,在第一次书写全称时,即用括号注明。

七、数字、计量单位、书写和编排格式,按《自治区地方志行文通则》执行。

八、本志资料,来自自治区档案馆、自治区供销社和农资公司档案室;文内各种数字,分别使用自治区统计局、供销社和农资公司的统计资料。

目 录	
照 片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肥料	(47)
第一节 杂肥	(48)
第二节 化肥	(50)
第二章 农药和药械	(75)
第一节 化学农药	(76)
第二节 药械	(91)
第三章 中小农具和农膜	(95)
第一节 中小农具.....	(103)
第二节 农膜.....	(104)
第四章 耕马、耕牛和军马	(108)
第一节 耕马.....	(111)

第二节 耕牛.....	(121)
第三节 军马.....	(133)
第四节 接调蒙马.....	(135)
第五章 技术服务.....	(139)
第一节 推广应用.....	(139)
第二节 专业培训.....	(152)
附 录:	
一、继往开来 续谱新章	(158)
二、自治区农资公司历任领导人职名录	(161)
三、区公司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	(164)
编后记.....	(165)

概 述

新疆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古称西域。幅员辽阔,面积 160 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6,拥有可垦荒地 1.7 亿亩,可利用草场 7 亿亩,为全国五大牧区之一。水和光热资源丰富,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盛产棉花、粮食、糖料、瓜果和牛、马、羊等大小牲畜,具有发展农业、畜牧业和食品加工、纺织等重点产业的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新疆各族农牧民在封建地主、牧主和军阀、官僚的重重压迫剥削下,生活极度贫困,无力购置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农具、耕畜、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以下简称农资)。到四十年代末,新疆农村平均 3 户 1 头耕畜,2 户 1 把坎土曼,9 户 1 辆木轮车。农田施肥的很少,因地广人稀,农民历来以撩荒、轮歇方式恢复地力,有些地方则以土(陈墙土、灰土、硝土)代肥,化学肥料从未施用。每遇病虫害之年,仅使用少量的土农药或用人工扑除,无力抗御自然灾害袭击。当时,新疆城乡经济凋蔽,农业生产资料的产销,没有形成一定的流通渠道。主要依靠农牧民的自制自用、自繁自养,手工业者的自产自销,城镇杂货行业兼营少量的以铁、木、皮、麻等为原料的小农具和车马挽具,都不能满足农牧业生产的需要。由于农业生产资料的严重匮乏和生产技术的落后,致使新疆农牧业长期处于自然、半自然经济的停滞状态,自身独特的自然条件和富裕的物产资源未能充分利用起来。到 1949 年全疆的农业产值仅 7.17 亿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农作物单产远远低于全国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完成了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对畜牧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新疆农牧业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五十年代初,供销合作社受国家委托,担负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工作。新疆省合作局根据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于1952年开始,先后接管农业部门移交的部分农资业务。同年11月省合作局供销合作总社改为供销处,下设推销经理部开始经营中小农具、保畜工具及零配件。1954年2月,成立生产资料经理部,任务是组织农牧业生产资料供应,满足农牧民对新式农具、农牧副业加工机具、农药、药械和化肥等的需要,并就地组织加工订货,供给手工业和副业生产所需的原料,促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7月,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简称供销社,下同),成立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承担全疆农资的统一经营、管理和供应任务。1958年4月,自治区供销社与服务厅合并,成立第二商业厅,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以下简称生产资料处)的机构名称和业务经营不变。1959年2月自治区第一、第二商业厅合并为商业厅后,生产资料处与民用器材贸易处合并,对外统称商业厅民用器材贸易处。随后各级商业、供销虽几经合并和恢复原建制,但生产资料业务一直保持独立经营,从未中断。同年7月,商业厅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示,将原由农机局管理的拖拉机、内燃机、机引农具、农田排灌机械及其零配件等,划归商业厅系统经营,业务范围扩大为全部农牧业生产资料。同年12月商业厅所属业务机构划细设置,生产资料与民用器材分设,成立生产资料贸易处,实行政企合一。1960年4月生产资料贸易处设立哈密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负责区外调进商品的中转和哈密地区供应工作。1961年4月,设立乌鲁木齐采购供应站,负责地方生产的农业机具的收购和北疆地区所需生产资料的供应任务。同时,又将哈密采购供应站迁移到大河沿,改称吐鲁番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以适应兰新铁路西进后,加强对南疆5个地区、州所属县、市的中转、调拨业务。1962年5月自治区供销社与商业厅分开设立后,